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银电力”）于2022年5月29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1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说明：本回复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本回复数值一般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行业，2021年净利润亏损22.84亿元，且2019-2021年扣非净利润连续为负，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96.66%，短期借款53.1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31亿元，货币资金10.38亿元。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债务偿付安排，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自身经营状况

（一）2021年经营状况

2021年度，面对煤炭价格异常快速上涨，为保证社会电力供应和能源安全，作为湖南省内最大的火力发电企业，华银电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湖南保电保民生工作，充分发挥央企“顶梁柱”和“压舱石”作用。

2021年，公司完成发电量232.20亿千瓦时，上网电价467.72元/兆瓦时，入炉标煤单价1145.36元/吨，亏损22.84亿元。其中受市场煤价一路飚升，入炉标煤单价同比上涨431.61元/吨，燃料成本同比增加29.56亿元。为应对煤价高涨带来的燃料成本压力，公司深入开展“三提两降一治”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抢发电量方面，跨部门协同、多要素联动，精准调度机组，全力抢发电量，加强水电和新能源电量管理，抓好增发减弃工作；燃料方面，围绕保供任务要求，优化燃料采购结构，持续开拓战略供应商，全力抢调省内电煤资源，优先兑现具备价格优势的长协合同，确保长协煤合同年度兑现率不低于90%；生产降耗方面，完善生产能耗管理体系，系统梳理、统筹谋划，扎实开展降非停、降煤耗专项行动，全力提升设备运行经济性。

（二）2022年经营状况

2022年面对经营之危，公司重点围绕保安全、提电价、降煤价、控成本、强运作、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抓党建9个方面，统筹协调、系统施策，继续坚持实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状况已明显改善。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2022年，公司积极争取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按20%上限上浮，在火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3.12%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一季度收入增加2.34亿元，同时，销售毛利率从2021年四季度的-29.2%回归至2022年一季度的3.66%。

火电是我国电力供应保障的基础，为维持电煤供应和价格稳定，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煤价和长协煤管控政策，特别是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明确了晋陕蒙等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要求从2022年5月1日起，山西、陕西、蒙西煤炭（5500千卡）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分别为每吨370元-570元、320元-520元、260元-460元，蒙东煤炭（3500千卡）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每吨200元-300元。公司燃料成本也在2022年一季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后续公司将充分利用外部有利政策，全面落实煤炭限价政策，积极争取更大份额的长协煤供应，迅速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债务偿付安排

（一）公司债务情况

近三年，公司的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31,611.52	366,662.19	509,031.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867.29	100,772.31	100,000.00
长期借款	611,828.15	521,996.00	418,753.00
长期应付款	32,639.54	137,613.76	90,067.16
租赁负债	87,05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96.13	141,796.62	201,109.00
合计	1,517,091.99	1,268,741.88	1,318,961.15

公司2021年净增融资金额24.8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上升16.49亿元，主要是公司按照国家能源保供要求，增加电煤采购，同时，为降低财务费用，利用LPR报价利率下行窗口，用部分短期借款置换长期带息负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上升8.98亿元，主要是公司为新建新能源项目筹集长期建设资金所致；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较2020年末下降0.65亿元。

（二）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0%、83.61%和96.66%。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上升13.0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电煤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经营亏损，同时，燃煤采购支出导致负债增加，2021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25.12亿元，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应对燃料采购资金需求。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7、0.56和0.51，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50和0.4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火电行业资产结构特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所致。受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上升等因素影响，2021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2022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1.7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52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回升到正常年份水平，偿债能力得到有效保证。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标准，选取“CSRC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与公司资产总额相近的14家上市公司（前7家和后7家）进行对比分析。在煤价大幅上涨局面下，考虑到公司作为燃煤为主的中部内陆发电企业，煤炭运距较远等不利因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指标对标正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821.SH	金开新能	79.22	251.96	199.61	1.06	1.06
000966.SZ	长源电力	59.15	233.54	138.14	0.46	0.37
600726.SH	*ST华源	109.28	226.34	247.34	0.34	0.26
600509.SH	天富能源	70.37	218.08	153.47	0.67	0.59
600310.SH	桂东电力	79.64	217.89	173.53	0.72	0.55
600116.SH	三峡水利	47.25	212.52	100.42	0.95	0.87
600396.SH	金山股份	98.68	209.46	206.70	0.27	0.21
600744.SH	华银电力	96.66	198.40	191.77	0.51	0.41
000690.SZ	宝新能源	43.22	196.78	85.06	1.73	1.64
000791.SZ	甘肃电投	54.47	177.61	96.75	1.08	1.08
000155.SZ	川能动力	58.00	173.09	100.39	1.69	1.69
002039.SZ	黔源电力	65.84	169.68	111.72	0.27	0.27
000531.SZ	穗恒运A	63.40	169.83	101.34	0.79	0.63
600930.SH	江苏新能	59.31	158.04	93.74	1.15	1.14
600969.SH	郴电国际	73.84	150.25	110.95	1.03	1.01
平均数		70.56			0.85	0.78
中位数		65.84			0.79	0.63

（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偿债能力保障充分

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177.42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125.2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同时，随着公司经营形势改善，2022年到期债务可利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结余进行偿还，同时，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置换，不存在偿付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到期债务管理，把债务风险防控放在首要位置。一是加强现金流量管理，按照“年预算、月平衡、周调度、日安排”的资金管理原则，做好应收账款管理，电费回收率达到100%；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节奏，尽量减少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金收支平衡。二是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最大化。三是加强到期债务管理，按月制定借还款计划表，确保到期债务的兑付或续接。四是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融资合作关系，有序推进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合理把握发行窗口。五是加快推进定向增发工作，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项目建设，通过引进权益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

三、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争取电价上浮，增发效益电量。紧盯政策动向，积极协调政府，全力以赴争取火电电价上浮20%政策执行到位。用好下调补偿机制，算好发电成本收益，做好发电过程管控，争取最优电价成效。强化经营意识，坚持“日管控、周调度、月总结”的电量营销工作机制，抓好开机方式、负荷率、计划完成率方面的管控，跨部门（单位）协同、多要素联动，按照发电综合效益最优原则，精准调度机组，确保边际利润高的电厂多发、能耗低的机组多发，积极抢发效益电量。水电加强水库经济调度，确保实现零弃水。新能源积极改善消纳条件，确保弃风、弃光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新项目尽快全容量投产，尽早创效。

（二）调整燃料结构，降低入厂标单。抓住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政策机遇，集中公司全部燃料力量，坚守煤矿驻矿催发，多方协调争取政策支持，想方设法提高长协合同量。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约长协合同总量达1105.6万吨，签约率已达100%。联合省内发电企业积极争取省政府支持电煤储备免息贷款，其中对公司支持免息贷款资金共计11.8亿元，贷款计划从8个月延长至10个月，燃料资金贷款利息减免约3264万元。精细管控燃料采购过程，严格控制高价煤入厂。2022年1-5月，公司累计入厂标单低于区域平均22.8元/吨。

（三）严格成本管控，努力增收节支。

2022年，在保障安全、环保必要检修和材料支出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大力压降可控费用，除工资和修理费以外，其他费用压降20%。全力降低融资成本，压降利率高于4%的外部融资50.85亿元，综合融资成本率较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涉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环境，了解公司2021年度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管理层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情况，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的程序、假设和未来应对计划是否适当；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可能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将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7-18年变为20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折旧年限由12-15年变为18年，水电大坝折旧年限由45年变为50年，汽车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6年变为10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数减少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变更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残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已折旧年限等情况，并结合技改投入和使用养护经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等，进一步论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适用时点、变更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亏损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变更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残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已折旧年限等情况，并结合技改投入和使用养护经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等，进一步论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1、本次变更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残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已折旧年限等情况

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将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7-18年变为20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折旧年限由12-15年变为18年，水电大坝折旧年限由45年变为50年，汽车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6年变为10年，本次变更涉及的固定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预计残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已折旧年限（月）
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小计）	1,134,066.77	38,330.90	705,368.30	422,672.37	
其中：未达电厂	221,467.15	6,643.72	160,968.56	60,498.59	0-216
金竹山电厂	353,390.82	10,601.72	184,317.19	169,073.63	0-179
株洲电厂	156,862.38	6,015.10	102,924.21	47,923.07	1-216
湘潭电厂	402,346.42	12,070.36	257,258.34	145,087.08	0-216
水电机组发电设备（小计）	28,626.40	1,387.33	6,750.83	21,775.56	
其中：怀化正水水电厂	7,221.10	361.06	3,982.96	3,238.24	49-108
会同小熟水电厂	20,126.51	1,006.33	2,378.13	17,748.38	24-60
张家界水电厂	1,178.79	19.95	389.54	788.95	12-132
水电大坝（小计）	56,902.59	2,363.08	7,237.97	48,664.62	
其中：怀化正水水电厂	28,269.02	1,263.45	3,857.33	21,411.69	24-108
会同小熟水电厂	15,155.80	757.79	563.93	14,591.87	16-24
张家界水电厂	15,477.78	341.84	2,816.71	12,661.07	12-276
汽车运输设备（小计）	728.37	36.41	322.63	405.75	
华银电力本部	13.60	0.68	5.63	7.97	36
金竹山电厂	258.72	12.94	125.13	133.59	24-48
未达电厂	33.93	1.70	19.47	14.46	48
湘潭电厂	74.34	3.24	37.29	37.05	12-72
株洲电厂	4.36	–	2.70	1.66	46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	3.50	31.39	38.61	36-48
怀化正水电厂	15.25	0.76	6.69	8.56	38
会同小熟水电厂	54.61	2.73	24.73	29.88	44-216
张家界水电厂	15.56	0.47	7.57	7.99	41
绥宁新能源电厂	99.75	4.99	10.16	89.59	77-96
湖南新能源电厂	17.53	0.88	5.93	11.60	30
芷江新能源电厂	62.74	2.64	46.39	7.35	71-74
隆回新能源电厂	17.99	0.90	0.57	17.42	4
合计	1,219,213.13	39,116.72	719,679.73	493,518.30	

2、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制造业工艺水平显著提高，大量高等级金属材料、精密仪表应用于发电设备，且节能、清洁设备更新换代周期明显缩短，有效地提升了发电设备的整体性能水平。伴随着信息化技术对设备劣化趋势的精准分析，设备检修、维护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对设备缺陷的及时治理、从业人员水平的整体提高、精细化管理的不断深入，机组自动化投入率的逐步提升，进一步有效地延长了机组的使用寿命，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等资产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

2020年，随着公司第一个光伏电站投产和风电项目逐步投产发电，公司根据电站自身运行状况，对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等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普查。同时，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检修计划安排，完成全部在役火电机组检修工作。根据调查和检修情况，从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情况及设备运行效果来看，其实际可使用寿命预计超过了原有的资产折旧年限。根据统计，公司共有53.72亿元资产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其中：湘潭电厂（火电）和张家界水电厂（水电）已提足折旧仍在网运行的重要固定资产（原值超1000万元）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所属单位
发电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水轮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主机	1,593	1,545	48	张家界水电厂
水轮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水轮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主机	1,150	1,116	35	张家界水电厂
水轮发电机组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水轮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主机	5,425	5,262	163	张家界水电厂
弧形闸门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水工机械设备-水工机械设备-水工机械设备	1,623	1,574	49	张家界水电厂
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变电设备-电缆-电缆	1,342	1,301	40	湘潭电厂
全厂电缆及接地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变电设备-电缆-电缆	6,286	6,097	189	湘潭电厂
翻车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输煤设备-卸煤设备	1,328	1,288	40	湘潭电厂
斗轮堆取料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输煤设备-输煤设备	1,061	1,030	32	湘潭电厂
翻车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输煤设备-卸煤设备	1,416	1,374	42	湘潭电厂
高压加热器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辅机	1,199	1,163	36	湘潭电厂
高压加热器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辅机	1,199	1,163	36	湘潭电厂
汽水管道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辅机	23,599	22,891	708	湘潭电厂
#1发电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主机	4,939	4,791	148	湘潭电厂
#1炉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锅炉设备-锅炉本体	19,889	19,292	597	湘潭电厂
#1凝结器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主机	3,516	3,411	105	湘潭电厂
#1汽轮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主机	9,725	9,433	292	湘潭电厂
#2发电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主机	5,105	4,952	153	湘潭电厂
#2炉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锅炉设备-锅炉本体	20,881	20,254	626	湘潭电厂
#2凝结器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主机	3,640	3,531	109	湘潭电厂
#2汽轮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主机	9,966	9,667	299	湘潭电厂
中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发电及供热设备-化学水处理设备-化学水处理设备	3,658	3,548	110	湘潭电厂
铁路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铁路-码头等	13,755	13,342	413	湘潭电厂
#1主变压器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变电设备-变压器-变压器	1,107	1,074	33	湘潭电厂
#2主变压器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变电设备-变压器-变压器	1,107	1,074	33	湘潭电厂
“主厂房内热控仪表或盘柜”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1,431	1,431	0	湘潭电厂
除灰管沟及支墩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099	1,099	0	湘潭电厂
储灰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灰场	4,727	4,727	0	湘潭电厂
烧结砖仓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262	1,262	0	湘潭电厂
翻车机定期检测室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230	1,230	0	湘潭电厂
干煤棚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262	1,262	0	湘潭电厂
锅炉基础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火电厂“建筑-火电”-建筑	1,069	1,069	0	湘潭电厂
脱硫储煤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047	1,047	0	湘潭电厂
取水头部工程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924	1,924	0	湘潭电厂
全厂消防设备及管道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3,956	3,956	0	湘潭电厂
输煤栈桥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577	1,577	0	湘潭电厂
循环排水沟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812	1,812	0	湘潭电厂
烟囱210米*7.2m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火电厂“建筑-火电”-建筑	1,136	1,136	0	湘潭电厂
主厂房设备基础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火电厂“建筑-火电”-建筑	2,085	2,085	0	湘潭电厂
厂区内道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建筑物-其他建筑物-生产设施	1,897	1,897	0	湘潭电厂
合计		171,961	167,626	4,336	

二、结合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实际使用现状、技改维修情况、未来煤电价格走势，说明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下属电厂主要在役机器设备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和检修，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部门，根据前述对发电设备等资产使用状态及预计使用寿命复核情况，结合公司与其他发电集团同类上市公司对标分析，并参照控股股东相关管理制度安排，提出对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做相应调整。公司变更前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信息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	17-18	20
水电机组发电设备	12-15	18
水电大坝	45	50
汽车运输设备	6	10

发电行业技术进步较快，特别是火电机组持续向高参数、高容量更新，风电光伏主要性能参数持续优化，相关设备有效利用年限持续增加，使用生命周期的增加与原有折旧政策的不匹配，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开展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公司进行相应折旧年限变更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摘录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发电板块主营业务	资产折旧信息		资产折旧信息		资产折旧信息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601991.SH	大唐发电	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及水电、风电和其他能源发电业务	发电设施	4-35	运输设备	6-12		
600027.SH	华电国际	火电	发电机组	5-20	其他	5-10		
000875.SZ	吉电股份	以火电、风电、太阳能为主	机器设备	5-20	运输工具	5-12		
000966.SZ	长源电力	火电、风电、生物质电	机器设备	5-35	运输设备	8-10		
600011.SH	华能国际	火电、风电、水电、光伏发电	营运中的发电设施	5-30	运输设施	8-27	挡水建筑物	8-50
600795.SH	国电电力	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电力专用设备	8-35			构筑物	20-55
000601.SZ	韶能股份	水电、生物质发电	发电设备	20	运输工具	8	水电站大坝	50
600900.SH	长江电力	水电	机器设备	5-32	运输设备	3-10	挡水建筑物	40-60
000993.SZ	闽东电力	水电、风电	发电设备	5-25	运输设备	5-10	大坝	20-50

注1：上述信息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报数据；

注2：发电板块主营业务为水电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年度报告信息中固定资产折旧折旧政策中对水电大坝单独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注3：吉电股份、长源电力2020年年报中固定资产类别未划分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合理推测其将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划分在机器设备中；

注4：长江电力2020年年报中固定资产类别未细分水电机组发电设备，合理推测其将水电机组发电设备划分在机器设备中；

注5：国电电力2020年年报中固定资产类别未细分水电大坝，合理推测其将水电大坝划分在房屋及建筑物中；

注6：华电国际2020年年报中固定资产类别明细未细分运输设备，合理推测其将运输设备划分在其他中。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进行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变更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适用时点、变更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亏损的情形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8次会议、监事会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前述会计估计变更从2021年4月1日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九条规定：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差错更正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并按本准则的规定处理。

2019年至2021年度，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调整，折旧年限调整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新的折旧政策开始执行时间均按照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执行，相关信息部分摘录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折旧政策调整情况摘要	折旧政策调整决策审批情况	新折旧政策执行日期
601991.SH	大唐发电	将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7年调整为20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18年，水电大坝的折旧年限由45年调整为50年，汽车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又6年调整为10年	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1日
600236.SH	桂冠电力	将燃煤发电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7年调整为20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18年，水电大坝的折旧年限由45年调整为50年，汽车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又6年调整为10年	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1日
000543.SZ	皖能电力	将发电设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从18年调整至20年	2021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日
601016.SH	节能风电	将发电及相关设备折旧年限从5-20年调整至5-26年	2021年3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日
600795.SH	国电电力	变更前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为12-20年，变更后电力专用设备中的火电专用设备，折旧政策分区域执行（西南省市、西部及东北省市、中部省市），电力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8-35年	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月1日
000966.SZ	长源电力	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对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进行统一，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12-30年调整至5-35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从6-12年调整至5-10年	2020年12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月1日
600021.SH	上海电力	将火电、太阳能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从12-20年调整为20年	2019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
000875.SZ	吉电股份	将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从18年调整至20年	2019年4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经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从2021年4月1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进行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亏损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询问了解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核查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折旧信息并与公司执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后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对比分析；

3、复核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相关披露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会计估计变更在适用时点、变更程序等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亏损的情形。

问题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2.6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1.64%，其中以机器设备为主，占比76.17%，报告期内未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2）结合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实际使用现状、技改维修情况、未来煤电价格走势，说明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资产均为发电业务所属的各发电电厂所有，考虑到公司以火电为主，其中机器设备以火电企业设备为主，占比约为固定资产比例的60%。

（一）新能源电站及水电站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值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所属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站近年来营运正常，盈利良好，相应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水力发电企业虽受雨水丰枯等自然因素影响，近年部分水电站偶有小额亏损，但整体营运正常，且水电站后期无大额变动成本投入，故公司判断其相应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全面投产运营的新能源电站和水电站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站	发电板块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云江新能源电厂	太阳能	1,279.98	5,490.54	817.31	3,024.61	–	–
怀化正水电厂	水电	-5.14	2,591.78	275.59	2,908.26	953.24	3,175.57
会同小熟水电厂	水电	-943.52	1,296.54	-1,889.68	385.80	–	–
张家界水电厂	水电	223.62	2,009.64	1,154.41	2,845.53	191.14	3,208.17
绥宁新能源电厂	风电	5,917.28	11,074.91	3,151.60	7,111.50	2,023.75	4,839.82
湖南新能源电厂	风电	1,268.82	9,096.23	1,482.98	7,405.93	2,099.44	6,365.83
麻阳新能源电厂	风电	1,808.95	3,254.34	1,923.67	3,425.46	626.61	566.74
芷江新能源电厂	风电	1,382.56	5,682.43	791.40	3,483.32	411.86	3,769.93
隆林郭勒风电厂	风电	2,098.56	1,844.12	1,519.15	1,343.58	1,089.39	4,870.74

注1：由于下属电厂收支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华银电力合开范围内往来款，上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将收支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剔除；注2：沅江新能源电厂和会同小洪水电厂2020年开始全面投产运营。

（二）火电企业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组相关认定规定，公司将各火力发电站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相关使用权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组以下分别简称金竹山电厂、耒阳电厂、湘潭电厂及株洲电厂，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助完成相关